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三亚字[2018] 1号

飞航地服三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HW270L）：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章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5月11日，你单位垃圾车操作人员未按照机场使用手册要求进行操作，导致垃圾车升降平台侧面护栏刮碰春秋航空 A320-200/B-6970 飞机，造成春秋航空 B-6970 号机左后客舱门附近（FR69-70STGR17-21LH）机身蒙皮受损且损伤超标。以上事实有当事公司员工调查笔录、航空器状态评估报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管理规定》（CCAR-140）第二百九十八条“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各驻场单位未遵守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及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营所制定的并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规定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管理规定》

（CCAR-140）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80131805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